

吉林省省属高校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关于做好人才工作部署要求，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持续推动兴边富民和乡村全面振兴，着力破解基层一线引才难、留才难的问题，切实为边境县乡和基层一线聚人气、兴产业、促发展，在我省 2020 年启动实施的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基础上，根据基层实际需求，以边境县乡为重点，面向全省升级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培养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任务目标

从 2024 年起，依托部分省属高等院校，落实东北地区高校“强基固边”专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为全省各县（市、区）培养涉农专业本科生，优先满足边境县乡人才需求。坚持“按需培养、保质保量”原则，计划每年培养不超过 500 名“订单生”，连续招生 5 年，为基层培养一批知农爱农、有本领、留得住、用得上的乡村振兴高素质专业人才。乡村振兴“订单生”实行服务期制度，毕业后须到设岗单位工作不少于 5 年。

二、制定招生计划

县（市、区）委组织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畜牧部门以及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设置和人才队伍现状，综合考虑乡村振兴人才实际需求和空余编制等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建议，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并报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最终确定年度招生培养计划。

（一）需求调查。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涉农专业信息，每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畜牧部门及乡镇着眼于4年后编制空余和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分别提出乡村振兴人才需求，报县（市、区）委组织部汇总。

（二）汇总上报。各县（市、区）组织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结合当地机构编制、财政以及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统筹确定培养需求，报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统一将本年度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需求计划报省委组织部。

（三）审核备案。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研究确定年度培养招生计划，分科类、分专业具体到设岗县（市、区）事业单位和乡镇，原则上边境县乡上报岗位不做删减。省委组织部反馈年度培养招生计划后，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正式报送岗位需求申请备案表，加盖县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和设岗单位公章。

（四）遴选高校。省教育厅根据年度培养招生计划，遴选确定承担培养任务的高校和专业，统筹安排高校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岗位需求有效衔接。每年招考计划确定后，省教育厅负责指导有关高校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三、开展招生录取

（一）招生培养对象。凡热爱“三农”事业，毕业后志愿到县乡长期从事乡村振兴工作，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且具备当年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应届毕业生、社会考生均可报考。

（二）提前批次录取。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培养计划招生纳入我省普通高校提前批次录取。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我省普通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生源不足时，实行网上征集志愿。

（三）严把招生入口。在每年高考招生录取工作中，对于报考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培养计划的考生，按照规定程序、标准条件严格把关，对资格条件进行逐一核实，确保招得准、招得好。

（四）签订三方协议。由录取高校负责通知学生与高校、设岗县（市、区）人社部门签订三方教育就业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发放入学通知书。未按规定签订协议者，取消本志愿录取资格。

四、创新培养模式

承担培养任务的高校科学设计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强化

实践教学，建立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与设岗单位“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

（一）创新教学模式。鼓励各培养高校按照专业招生数量尽量单独编班，精准制定培养方案。由省教育厅指导各培养高校结合实际教学资源，设计跨学科综合课程，引入多学科教师合作教学，促进农、理、工、文、管、法等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势互补。加大现代化科技应用领域相关课程比例，增强人才与未来农林水畜牧产业发展契合度。组织开展多样化学科竞赛，鼓励教师将竞赛项目作为教学案例，在竞赛策略、技能提升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

（二）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实践课程比例，设置多层递进的实践实习环节，开发产业相关课程体系。以设岗县（市、区）基层实际问题为导向，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项目研究、认识锻炼等认知实践活动。合理安排学生到设岗单位进行寒暑假岗位实践和毕业实习，提前适应岗位角色。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技术推广项目，提升科研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

（三）加强校地合作。建立教师、学生、服务对象三方长效沟通机制，新生入学即作为校地合作联络人，通过电话指导、课余实践等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帮助设岗单位解决日常技术需求。鼓励师生组建团队小组，聚焦我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开展课题研究，助力科研攻关，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厅局择优给予立项支持。

五、做好入职聘用

(一)就业安置。乡村振兴“订单生”毕业后，由设岗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畜牧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培养高校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组织用人单位与乡村振兴“订单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专项招聘，可采取考察等方式进行，拟聘用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合格后，及时安排乡村振兴“订单生”上岗到位。各设岗县(市、区)须为乡村振兴“订单生”提供住宿及工作便利。

(二)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的，由设岗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机构编制、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畜牧部门和设岗单位为乡村振兴“订单生”办理人事聘用、落编手续，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

(三)岗位保障。如设岗的事业单位在乡村振兴“订单生”到岗前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撤并，预留岗位一并转入新机构并由新机构负责履行聘用到岗手续。设岗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畜牧部门应及时将预留岗位调整情况报县级组织、人社部门，并逐级报省市党委组织部和培养高校。

六、强化政策支持

(一)代缴学费。由省人才开发基金全额承担乡村振兴“订单生”的培养期学费，按年度拨付至培养高校。住宿费、教材费由学生自理。

(二)戍边激励。为鼓励引导更多乡村振兴“订单生”到边

境县乡岗位服务，对报考边境县乡岗位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等事项中，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可优先考虑；对符合发展党员标准和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在申报各类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参与乡镇企业研学实践中予以优先支持；在其毕业到岗后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1 万元，从省人才开发基金中列支。

（三）编制保障。设岗县（市、区）应保障乡村振兴“订单生”招聘落编，在上报岗位需求时要统筹本级现有编制资源或 4 年后设岗单位可用空编情况，确保乡村振兴“订单生”到岗时有编可用。如设岗单位因机构改革或精简机构编制政策等出现落编困难的，可在本级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或通过“人才编制池”过渡方式落编。对符合落编条件的“订单生”，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优先保障，及时办理落编手续。

（四）跟踪培养。各级组织部门对乡村振兴“订单生”进行跟踪培养，到岗前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色开展岗前培训。到岗后定期组织在岗培训，聚焦当地产业发展组织乡村振兴“订单生”开展课题调研，遴选优秀课题开展成果转化。按年度对乡村振兴“订单生”进行跟踪考察，经考察表现优秀的，及时纳入当地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鼓励市级直属对口部门遴选服务期满的优秀人才。

（五）在县级开展“事编助企”试点。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所属林区企业和森林经营局作为试点企业，根据企业用人需

求由省林草局商相关县（市、区）统筹属地林草部门为招收乡村振兴“订单生”提供编制保障。乡村振兴“订单生”毕业后与留编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明确到企业服务5年。服务期内，由企业按照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标准发放薪资。服务期满后，乡村振兴“订单生”可自由选择留在企业或回到留编单位工作，留在企业的与企业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编制不再保留。鼓励各县（市、区）对域内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畜牧等领域重点企业开展“事编助企”试点，为企业招录培养乡村振兴“订单生”。

七、规范履约管理

（一）遵守在校规定。乡村振兴“订单生”在校期间，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期完成规定学业。因个人原因（因病休学除外）中断学业，或未在培养期满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参军入伍，或考察、体检、公示未通过者，签约县（市、区）有权与其解除协议，乡村振兴“订单生”需缴还学费，由培养高校负责督促其将学费缴还至省人才开发基金。

（二）履行到岗义务。乡村振兴“订单生”毕业后，未按协议约定到岗工作的视为违约，违约人员需一次性缴还学费，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由培养高校负责督促其将学费和违约金缴还至省人才开发基金。

（三）履行服务义务。乡村振兴“订单生”在签约县（市、

区)工作未满5年辞聘,或经工作单位考核不合格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根据服务期未满年限,按比例缴还学费、边境岗位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上述费用50%的违约金,由设岗县(市、区)委组织部督促其将学费、边境岗位一次性生活补贴和违约金缴还至省人才开发基金。

(四)建立诚信档案。设岗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建立乡村振兴“订单生”诚信档案,未履行服务协议或有违反协议规定内容的视为违约并记入个人档案。其中,未按协议约定到岗工作或未满5年服务期辞聘的,协议约定在原规定服务期结束前不得参加我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毕业前及5年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全日制研究生,可在职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

(五)强化日常管理。设岗县(市、区)组织部门会同人社、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畜牧部门和乡镇共同负责在本地工作乡村振兴“订单生”的日常管理和跟踪培养。乡村振兴“订单生”在5年服务期内,除承担县级对口部门重大任务或项目等工作需要可临时抽调3个月外,不得借调或调入县级及以上部门工作,县(市、区)委组织部每年不定期抽查在岗情况,违反相关规定的约谈设岗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涉事乡村振兴“订单生”。

八、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

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培养计划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在教育、机构编制、人社、财政、农业农村、水利、林

草、畜牧等部门明确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统筹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妥善做好乡村振兴“订单生”招生培养、履约到岗、使用激励、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所招农科生支持政策、履约管理等相关规定均按本办法执行，《吉林省省属高校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吉人才办通字〔2020〕1号）同时废止。